

關於水利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九條之執行釋疑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1.10.21. 經授水字第0912021082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0月21日

關於水利法第三條及第六十九條之執行釋疑如下：查水利法施行細則

第九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所稱蓄水，係指在地面上或地面下建造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壩堰，構成水庫，其蓄水量超出二萬立方公尺者。」其中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壩堰，係指最大蓄水高度或深度超過三公尺以上者。另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「本法第六十九條所稱蓄水人，係指控制、運轉、維護、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」，其中所稱「控制、運轉、維護、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」，係指控制、運轉、維護、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，並能對其蓄水及堰壩負擔法律責任者，即水利法所稱水利事業興辦人。控制、運轉、維護、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，如均為同一人時，固無疑義；惟如非屬同一人，則指有合法權源，並為本身之利益而控制、運轉、維護、管理或創建蓄水用之堰壩之人。（經濟部 91.10.21. 經授水字第0九一二0二一0八二0號函）